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 (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防火訓練基礎證書(兼讀制)

2014 年 10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1.1 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 8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1.2 受僱員再培訓局（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防火訓練基礎證書(兼讀制)》(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Fire Prevention Training (Part-time))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2 級之標準。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 | |
|-----------|---|
| 營辦者名稱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ERB) 職業安全健康局(再培訓) |
| 資歷頒授者名稱 |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
| 課程名稱 |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Fire Prevention Training (Part-time) 防火訓練基礎證書(兼讀制) |
| 資歷名稱 |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Fire Prevention Training (Part-time) 防火訓練基礎證書(兼讀制) |
|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 商業及管理(專門行業) |
|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 不適用 |
| 行業 | 物業管理業 |
| 行業分支 | 物業管理業 |
| 資歷架構級別 | 第 2 級 |
| 資歷架構資歷學分 | 2 |

| | |
|----------|--|
| 修讀模式及修讀期 | 兼讀制 18.7 學時（包括 13 面授時數） |
| 中期資歷 | 不適用 |
| 有效期 | 3 年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
| 招收學員次數 | 不適用 |
| 新學員人數上限 |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
| 「能力為本」課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資歷名冊上的備註 | 不適用 |
| 授課地址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ERB) 職業安全健康局(再培訓) (a) 18/F, China United Centre, 28 Marble Road, North Point, HK 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 18 樓 (b) 62 Chung Mei Road, Tsing Yi, NT 新界青衣涌美路 62 號 |

3. 課程資料

3.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

3.1 課程目標

- 讓學員提升防火意識及執行防火措施。

3.2 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能夠：

- 認識消防安全知識，避免發生火警；
- 認識各類滅火器材及工具位置及基本使用；
- 對消防設備作出基本檢查及維修；
- 運用各類物業防火技巧；及
- 懂得在火警發生時按照既定指引，採取正確應變措施及協助執行疏散步驟。

3.3 課程結構

| 單元 | 能力單元 | 資歷學分 |
|--|---------------------------|----------|
| 消防條例 | - | |
| 火警的理論：火警的類別 | | |
| 各類物業防火技巧 | | |
| 消防設備／工具的檢查與維修 *維修消防設備／工具的基本認識 | | |
| 火警的理論：火警發生的成因及留意遺留的火種 | PMZZEM203A (執行建築物消防措施) | |
| 消防知識 | | |
| 消防設備／工具的檢查與維修 *檢查消防設備／工具的步驟及匯報消防設備／工具有否損壞 | | |
| 防火演習示範 | | |
| 實務訓練 | | |
| 課程評核 | - | |
| | 總計： | 2 |

3.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及
- 於期末考試考獲合格分數(總分數之70%或以上)；及
- 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合格分數。

3.5 收生條件

- 現職物業管理及保安業從業員；或
- 有意轉職物業管理及保安業工作、中五學歷程度及具工作經驗的人士；或
- 有意轉職物業管理及保安業工作、中三學歷程度及具2年或以上工作經驗的人士；或
- 持有由僱員再培訓局頒發屬資歷級別第1級的物業管理及保安業證書或由其他認可機構頒發的同等資歷。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4/141
檔案編號：VA61/122/201408